联 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832
13 Nov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三二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1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秦华孙先生	(中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6520 (c)

下午11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7/888，即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S/1997/883，即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 (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伊拉克政府将特别委员会某一国籍的人员驱逐出境的不能接受的决定，因此，对特别委员会强加条件，违反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和毫不含糊地撤销这些行动，此项行动阻止特别委员会根据有关决议执行任务。安理会回顾主席1997年10月29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警告，如果伊拉克不立即、充分和无条件或无限制地遵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带来严重后果。安理会根据其第1137(1997)号决议，进一步要求伊拉克立即和充分遵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并强调确保它们执行所有方面任务的重要性，包括它们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监测和核查的重要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伊拉克政府有责任充分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

及其视察队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保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S/PRST/1997/5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1时55分散会